

日治時期日本國內戶主繼承屬繼承登記，日本民法規定財產分為**家產**及**私產**。家產為家庭家族共有財產，以**戶主名義登記**；私產屬家族**個人之特有財產**。因之戶主繼承不只家庭主宰地位之承繼（身分繼承），亦為家產之繼承（財產繼承）。戶主繼承分為**法定繼承**、**指定繼承**及**選定繼承**。但在台灣戶主繼承在身分繼承以日本民法之規定為條理，依男系、嫡系、長系主義以定順序由一人承繼，財產繼承則依習慣，由在家之男性直系親卑親屬共同繼承—**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**（簡稱**調查報告**）P415、P419，85年台上字第2515號判例。

## 一、 法定繼承

- 1、法定繼承人之第一要件，須為被繼承人之家屬。所謂家屬，指戶主親屬且在戶主家者而言。親屬，指戶主之六親等血親、配偶及三親等姻親，配偶包括準配偶（即妾）。第二要件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卑親屬，包括婚生、庶生、私生及收養之準血親—**調查報告** P420、警務部長大正 12 年 12 月新警保第 5613 號函示(P551-552)。
- 2、法定繼承人有多人時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親等相同以男子為先；親等相同子女，以婚生為先，庶生亦先於私生，收養視為取得婚生子女身分。上列所載事由相同者，以年長者為先，依此規定成為戶主繼承人者，稱為**法定推定戶主繼承人**—**調查報告** P427、警務部長大正 12 年 12 月新警保第 5613 號函示(P551-552)。
- 3、依台灣習慣，繼承開始時之家產，包括其權利義務，應由為被繼承人家屬之直系卑親屬男子繼承之，其已別籍異財、或分家等事由離家者，縱令係被繼承人之直系卑親屬男子，亦無繼承權（昭和 4 年上民字第 19 號判例，同年 4 月 19 日判決）—**調查報告** P420。
- 4、台灣民間習慣上之分家，乃家族得戶主之同意後，重新設立一家而告 完成，非以申報為要件（昭告 11 年上民字第 146 號判例，同年 9 月 30 日判決）—**調查報告** P421。
- 5、依台灣之舊習慣，女子除經親屬協議，選定為繼承人者外，非當然得為死者之繼承人(大正 11 年控民字第 1107 號判例大正 12 年 2 月 10 日判決)—**調查報告** P426。
- 6、台灣習慣上，不因嫡出與否而繼承權有所差異（明治 37 年控字第 120 號判例同年 4 月 29 日判決）—**調查報告** P426。

## 二、 指定繼承

- 1、被繼承人無法定推定繼承人時，被繼承人得於**生前指定**或**遺囑指定**繼承人，至有法定推定繼承人時，該指定即喪失效力。—**調查報告** P430 大正 12 年 12 月新警保第 5613 號函示(P553)。
- 2、戶主繼承人之指定及其撤銷，因**申報於戶籍官署而生效**。被繼承人以遺囑表示指定戶主繼承人或撤銷其指定意思時，遺囑執行人於遺囑生效後，向戶籍官署申報—大正 12 年 12 月新警保第 5613 號函示(P553)。

- 3、經以遺囑指定為繼承人，不問指定人與被指定人是否同姓，一經承認指定，即應入被繼承人家，並冠其姓（昭和2年上抗民字第7號判例，同年12月26日裁定—調查報告P429、P430）。依警務局長昭和2年12月8日警保第2457號函釋：「須改為被繼承之姓氏」（P558）。

### 三、 選定繼承

- 1、戶主死亡時，無法定或指定繼承人時，如其家有被繼承人之父由其父，如無父或父不能意思表示由其母，如父母皆無或均不能意思表示，由親屬會議依下列順序，從家屬中選定戶主繼承人：（1）家女之配偶。（2）兄弟。（3）姊妹。（4）不符合第一款規定之配偶。（5）兄弟姊妹之直系卑親屬—大正12年12月新警保第5613號函示(P554)。
- 2、親屬中如無可為過房子之男子時，得將女子過房，並令其繼承家產（明治43年控字第139號判例同年4月29日判決）—調查報告P436。
- 3、戶主之法定繼承人，於繼承開始前死亡，而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俗稱「倒房」，親屬會議得為其立嗣，俾其代襲法定繼承人之地位，選定繼承人論其實質，原屬習慣上之立嗣，即所謂「死後養子」，其繼承權係由養子之身分而產生，日本民法因無由親屬會議為死者收養之制度，乃假選定繼承人之名目，予以承認—調查報告P432。
- 4、於台灣，人雖已死，仍視同生前而為收養，乃習所常見，斯時係以死者之祭祀及財產之繼承為目的（明治42年控字第562號判例，同年11月8日判決）—調查報告P432、P433。
- 5、於台灣，被繼承人死亡後，有追立過房子為繼承人之習慣（大正2年控民字第804號判例大正3年1月20日判決）—調查報告P432。
- 6、死亡後六個月收養可受理—總務長官長大正13年1月16日總警字第2488號函示(P422)。
- 7、有關從來受理死後收養登記，爾後將不予認可—警務局長昭和10年6月1日總警字第40號函示(P436)。
- 8、為戶主之**被繼承人無妻子**（或有遺妻）而死亡，被選定為戶主之繼承人固為其祭祀，但其結果被選定人與被繼承人間，不發生準養親關係（昭和10年上民字第199號判例昭和14年上民字第101號判例）—調查報告P437、P438。

### 四、 絕家再興

- 1、所謂**絕家**者，乃家因喪失戶主，又無戶主繼承人而歸於消滅之謂。絕家須經有關繼承人曠缺之手續始發生，在土地則應適用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處理，實際上一家滅絕後，多未踐行上述繼承人曠缺之手續，亦無人為之選定繼承人，以致長期懸而無人繼承，一旦陷於絕家之家，得予以再興，稱為絕家再興—調查報告P438。
- 2、家尚有財產者，與真正絕家有間，應視為家在繼承人未定之情況下仍然存續。故

在本問題（戶口官廳以之為絕家再興）之繼承，就法律上言，不外係因選定追立之繼承之一情形，是則戶籍人員在戶口簿處理上，雖以之為絕家再興，在法律上亦不妨以之為戶主繼承及因此而開始之財產繼承（昭和 11 年 7 月 14 日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法務課長之釋答）－調查報告 P439。

- 3、依台灣之舊習慣，戶主死亡而無直系卑親屬之男子繼承人時，得由親屬協議選定追立其繼承人，至其選定追立之期間，並無任何限制，在被繼承人之家未因繼承未定而絕戶之前，任何時均得為之（昭和 10 年上民字第 199 號判例同年 9 月 28 日判決）－調查報告 P439。
- 4、絕家再興，僅承繼舊家之家名與屬於舊家之本家或分家之性質，既非戶主權之承繼，亦非遺產繼承人，自不生承繼前戶主權利義務之問題，故**除另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事實外**，尚難僅以戶籍簿上載有絕家再興等字樣，即謂其有承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－調查報告 P438-439，參見 88 年政法規彙編 2204016 則。
- 5、有關絕房繼承非戶口規則上之戶主繼承，故不必提出申請，但因財產繼承上之必要，**受認定之繼承者**可申請登記（警務局長明治 41 年 2 月 22 日本保第 75-1 號函示）(P557)。

註：文內日治時期函示摘自台中縣豐原市戶政事務所編輯「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」增修版。

## 五、 繼承開始及法令適用

- 1、繼承開始之時期，於自然死亡，為生理的死亡之時（即呼吸斷絕及心臟終止鼓動）。於死亡宣告，以判決內所確定之時，即失蹤期間最後日終止時（民法第 9 條）。戶主隱居，依日本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，亦屬繼承之內，但上項戶主隱居，於日治昭和 10 年 4 月 5 日始為台灣高等法院判官聯合總會議所承認，因之在此之前之隱居，似不能認為繼承開始原因，仍以被繼承人死亡之日期，為繼承開始之日期（依昭和 10 年修正之戶口規則第 25 條規定戶主隱居，戶主繼承與財產繼承分別辦理）。
- 2、世界第二次大戰，日本於昭和 20 年（民國 34 年）8 月 15 日宣告投降，10 月 25 日國民政府派員接管台灣行政權，國民政府之法律，自是日施行於台灣，現行民法有關家長之設置推定指定及權責，係屬民法親屬編之範疇，與財產繼承無關，因之日治時期戶主繼承產生之財產繼承，依上列規定之生效日期，如發生於日治時期依當時規定，如發生於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以後，自依現行民法規定。